

湖北省公安县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初探

范波¹ 魏代泽¹ 李泽军¹ 刘政²

1.湖北省公安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公安 434300;2.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荆州 434020

摘要 通过对湖北省公安县畜产品市场监管现状的调查,指出存在各级领导重视力度不够、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率低、各项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还有待于建立和完善等诸多问题,建议实施产地准出、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市场监管、构建检测体系、实施追溯管理和退市等一系列的制度,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关键词 湖北公安县;畜产品;市场监管;准入制度

公安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年生猪出栏量在 105 万头以上,家禽出笼 800 万羽以上,畜牧业的发展带动了全县饲料、兽药及畜产品的大生产、大流通,与之相对应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务更重,责任更大。据统计,2016 年产地检疫牲畜 36.5 万头,禽类 91.3 万羽。生猪屠宰检疫 9.8 万头,牛 0.62 万头,检疫率达 100%,出证率 100%,检出不合格生猪 37 头;“瘦肉精”检测 4 231 批次、兽药残留检测 712 批次、接受省市抽样检测 5 次 150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出动执法车辆 502 台次,执法人员 1 700 余人次,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2 起,依法取缔无证经营 3 家,收缴并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兽药 212 件、饲料 7.5 t;受理并圆满解决养殖户投诉案件 18 起,为养殖户挽回经济损失 32 万元,得到了养殖户好评;实现病死畜禽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共收集处理病死生猪 4 720 头,屠宰场不可食用肉品 2 100 kg,确保了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

1 畜产品市场监管的现状

为确保公安县畜产品质量安全,逐步推行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2017 年年初就对畜产品市场监管的各项具体工作明确了相关要求和责任。目前,已经形成了对重点部位“一对一”的监管,建立了动物检疫三级申报体系,完善了各项台账制度和登记备案制度。

1.1 规范外部监管,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1)对全县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进行摸底备案、登记造册,并与各规模养殖场(户)、猪经纪人、超市、集贸市场等管理相对人签订《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明确其为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2)要求各规模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实行防疫员月巡查制,并配套下发了《公安县规模养殖场(户)动物饲养量逐月核查记录本》。对其畜牧生产投入品使用情况、生产记录情况(动物流向)、无害化处理情况等进行了核对落实。

3)各畜产品经营者必须建立购销台账,并规范如实填写相关记录,实行监督员不定期稽查制。对其进货渠道、检疫合格证号、数量、销售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

4)强化对畜产品生产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投入品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对禁用、限用兽药的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业投入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畜牧生产投入品的违法行为。

1.2 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畜产品市场准入门槛

1)严格按照标准对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核。特别是对相关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必要的保鲜设备作硬件要求。

2)建立动物检疫申报体系,严格检疫程序并按照检疫规程进行出证、无害化处理等。

3)严格入市销售条件。凡进入市场销售的畜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准入证、检疫证明和相关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畜产品,不得销售:①无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和证物不符的。②染疫、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③含有国家规定的畜禽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④药物残留或者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⑤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⑥无畜产品生产地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4)实行畜产品产地追溯制度。检疫员和监督员必须对上市的畜产品的产地进行登记备案,严格实行产地追溯制度。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须查验外地流入产品的本批次的检测报告及对方的资质条件。禁止在生产、销售的畜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禁止销售变质的畜产品。

2 畜产品市场监管存在的问题

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影响面大的系统工程,要明确畜牧、工商、食药、财政等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才能推进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和完善。

1)各级领导重视力度不够。政府要建立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要加强设施设备建设并落实相关经费,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

2)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率低。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规模养殖场(户)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强化畜产品经营者及广大市民对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认知力度。

3)各项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还有待于建立和完善。要规范建立《市场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市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制度》、《市场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公示制度》、《畜产品召回和畜产品经营户退市制度》、《市场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市场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制度》等各项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3 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建议

在对畜产品准入制度建设和畜产品准入范围、

品种、条件及相关检测项目进行调查的时候,深刻感受到这项工作的系统性和具体性,需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强有力的宣传引导。现提出以下建议。

1)产地准出。首先对畜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要建立健全产地监测档案,要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各规模养殖场(户)要建立健全养殖档案,并详实填写相关生产记录,要接受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其次对其畜产品按照国家法定的检疫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检疫检验,检疫检验合格的,开具检疫合格证明和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由生产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准入门槛。对流入本县市场销售的畜产品,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供货方的资质(首次应进行“四证”查验并登记备案)和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并保存其复印件。没有产地证明和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必须抽检合格才能销售。

3)市场监管。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进入市场的畜产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载进货时间、品种、数量、来源以及销售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等相关情况;加强市场巡查力度,与进入市场经营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明确其为第一责任人以及相关责任。为便于工作的具体操作,对禽类、狗等小动物可以贴上检疫合格标识。

4)检测体系。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善相关设施设备,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技术推广等服务体系,并实行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上下检测结果互通。

5)追溯管理。在从畜产品的产地到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各项登记备案制度的同时,从上至下建立一套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软件,实现追溯工作的方便、及时、快捷并随时更新,实行畜产品市场准入预警机制。

6)退市制度。各交易市场应配备无害化处理场所并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畜产品流入市场时,应当通知购买者停止购买或使用,实行召回、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